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

鲁劳职院理事会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，各位理事：

《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》已经2018年6月21日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22日

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制度建设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，增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、合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教育部令第37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教改字〔2016〕6号）和《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，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。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学院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教育、技师（预备技师）和高级技工培养、成人教育。学院充分利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传统优势，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师、技工培养融合发展，全日制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并行，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质量优先、特色鲜明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探索现代职业教育新途径。学院办学定位是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，面向先进制造业、电子信息业和现代服务业，为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是学院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，

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，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机构，是促进学院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，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理事会由热心职业教育、关心支持学院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，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的代表：

（一）学院举办者、主管部门、共建单位的代表；

（二）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，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教师、学生代表；

（三）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；

（四）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；

（五）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。

第五条 凡承认本章程，有志于同学院携手发展的上述单位和个人，均具有成员资格，并可申请成为理事会成员。

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，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。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。新增理事由理事长提名，由理事会会议审议确定。

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；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院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。

学院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当然理事。

第七条 根据理事会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院实际，可以设立常务理事、名誉理事等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，常务副理事长一人，副理事长若干人。理事长由学院提名，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，期满改选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全面工作，常务副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召集理事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。理事长缺席时，由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责。

第九条 理事、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在相关行业、领域具有广泛影响，积极关心、支持学院发展，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。

理事、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，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；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。

第三章 职责、权利及义务

第十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- （二）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- （三）就学院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年度预决算报告、重大改革举措、学院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

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；

（四）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，提出咨询建议，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；

（五）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；

（六）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，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；

（七）广泛联络校友，整合校友资源，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，开展校友联谊活动，引导培育校友意识，鼓励校友捐赠，推进校友合作。

（八）学院章程规定或者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学院根据理事单位需要，推荐优秀毕业生；

（二）学院为理事单位培养各类亟需的专业人才，面向理事单位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服务；

（三）学院面向理事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优先转让科技成果，共同申报研究课题，合作开展各类研究工作，为理事单位的决策、调研等事务提供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学院聘请有经验和名望的理事担任学院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创新创业导师、技能大师等，并邀请来学院讲学；

（五）为学院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理事单位和个人将被载入校史；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捐资建设的建筑物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可按其要求命名；

（六）理事单位或个人在使用学院图书、网络等公共教学资源方面与学院职工享有同等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，促进学院与理事单位及社会的广泛接触和联系；

（二）向理事会推荐新的理事单位或个人；

（三）优先委托学院进行课题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教育培训等项目，支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；

（四）为学院教学、科研、教师培养培训及学生实习实训等提供方便和支持，共建教师实践工作站、学生实习基地等；

（五）协助学院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；

（六）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宣传学院发展成就，扩大学院影响，提高学院声誉，增强学院对外交往交流合作能力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为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理事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由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召集。必要时，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可以临时召集全体会议。理事会

全体会议的主要议题为：

1. 选举理事长和由理事长提名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；
2. 聘请名誉理事；
3.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4.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5. 为学院年度预决算报告提供咨询；
6. 对学院的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、审议、指导和监督；
7. 其他应讨论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，应向理事会秘书处请假或委托代表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由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理事会职权，常务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，联系理事会成员，处理日常事务；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二人，由学院推荐人选，经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由理事长聘任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小组，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具体事务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在官方网站显要位置开辟理事会专栏，发布

理事会有关信息。理事会文件采取（鲁劳职院理事会〔年度〕序号）编制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召开前一个月，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向秘书处提出议题，经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确定。理事会全体会议举行前一周，理事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成员告知会议的议题、时间和地点。

第二十条 经与会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议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或表决重大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表决重大事项应当得到与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议或者表决的事项与理事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理事应当回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